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5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连松山，男，1995年3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暂住河南省郑州市。

辩护人刘瑞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连大民，男，1972年1月29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西华县；因本案于2020年7月22日被上海市。

辩护人汪令剑，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志涛，男，1988年2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宜阳县；因本案于2020年7月22日被上海市。

辩护人赵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4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刘志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卢裕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连松山及其辩护人刘瑞峰、被告人连大民及其辩护人汪令剑、被告人刘志涛及其辩护人赵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嘉实多有限公司取得“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埃克森美孚公司取得“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取得“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

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间，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伙同被告人刘志涛为非法牟利，租借河南省新郑市丹妮物流园A3区17号作为仓库，从黄真福、王孟孟(均另案处理)处购买假冒“嘉实多”、“美孚”、“壳牌”商标的机油，通过淘宝店铺“风驰电掣汽车用品店”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人民币XXXXXXX.1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XXXXXXX.04元。期间，被告人连大民负责管理仓库等工作，被告人刘志涛负责安排物流运输。

2020年7月21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刘志涛，并从上述仓库内当场查获假冒“嘉实多”、“美孚”商标的机油及包装材料，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30380.34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刘志涛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苏某某、李某、章某某、陈某某、连某1、吴某某、刘1、连某2、刘某2、王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授权书、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营业执照、情况说明、鉴定书，证明函，出货清单，进货单，刷单记录，涉案银行卡流水，丹妮物流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责任书，郑州牟山方达速递有限公司出具的

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海市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谅解书，户籍资料，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刘志涛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志涛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被告人连松山、连大民、刘志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连松山的辩护人提出连松山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已取得嘉实多有限公司的谅解的意见可予采纳，但建议对连松山判处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连大民的辩护人提出在量刑建议以下量刑的意见及被告人刘志涛的辩护人提出对刘志涛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当庭提出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连松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连大民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志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谢燕

审 判 员

任三扣

人民陪审员

屠静波

书 记 员

顾洁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